

最新股权质押工商局手续 股权质押协议书 (汇总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股权质押工商局手续篇一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鉴于甲方与已经签订了协议。为保障该协议的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所持有股权质押给乙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质押内容

甲方将依法持有股权质押予乙方，作为其甲方与协议的保证。

第二条质押登记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工作日内到工商机关办理且完成该

股权的质押登记。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第三条甲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 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3、甲方未在本协议项下拟质押及（或）转让的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
- 4、甲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法人内部行动，批准和积极履行本股权质押协议；
- 5、甲方保证履行协议。如到期履行协议，则依法将质押股权转让予乙方。

第四条违约及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违约金元及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第五条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下的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协议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争议。

第六条生效和文本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质押登记使用。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股权质押工商局手续篇二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依法拥有在_____公司中的_____%股权，为保证还款，乙方拟将上述股权质押予甲方，甲方同意乙方上述质押。因此，双方兹达成如下股权质押协议：

- 1、甲方_____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2、乙方_____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持有标的公司_____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_____%。
- 3、标的公司_____是依法经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公司注册资本_____元，总股本_____股。

乙方依法拥有在标的公司中_____%的股权，乙方拟将上述股权质押予甲方，作为其对甲方形成_____元欠款的还款保证。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公司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或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质押。

乙方兹向甲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 1、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3、乙方未在本协议项下拟质押及(或)转让的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
- 5、乙方保证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还清对甲方欠款，如到期无法偿还，则依法将质押股权转让予甲方。股权转让协议另行签订。乙方有关部门负责促使标的公司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及履行一切必需的程序以确保甲方获得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并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

甲方兹向乙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 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2、甲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行动，以批准和授权一代表签署及交付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 1、如因本协议下的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协议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
- 2、如在一方就该争议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不能满意地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本协议的修改仅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的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完成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质押登记使用。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股权质押工商局手续篇三

鉴于乙方依法拥有在_____公司中的_____ % 股权，为保证还款，乙方拟将上述股权质押予甲方，甲方同意乙方上述质押。因此，双方兹达成如下股权质押协议：

第一条有关各方

1、甲方_____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乙方_____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持有标的公司_____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_____ %。

3、标的公司_____是依法经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公司注册资本_____元，总股本_____股。

第二条质押内容乙方依法拥有在标的公司中_____ %的股权，乙方拟将上述股权质押予甲方，作为其对甲方形成_____元欠款的还款保证。

第三条质押登记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公司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或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质押。

第四条乙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乙方兹向甲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1、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3、乙方未在本协议项下拟质押及（或）转让的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

5、乙方保证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还清对甲方欠款，如到期无法偿还，则依法将质押股权转让予甲方。股权转让协议另行签订。乙方有关部门负责促使标的公司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及履行一切必需的程序以确保甲方获得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并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

第五条甲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甲方兹向乙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甲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行动，以批准和授权一代表签署及交付本协议。

第六条违约及赔偿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

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第七条争议解决

1、如因本协议下的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协议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

2、如在一方就该争议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不能满意地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第八条本协议的修改本协议的修改仅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的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第三条所述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质押登记使用。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股权质押工商局手续篇四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公证处签订。

出质人：（以下简称“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质 权 人： （以下简称“质权人”）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电 话：

鉴于：

1、出质人合法持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股数股股份；

2、出质人和质权人基于相互合作的目的，签署了《借款协议》；

3、出质人同意将其持有股份中的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出质人履行《借款协议》的履约担保。

故此，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出质人：指

质权人：指

质押股份：指出质人持有的中的万股限售流通股；

借款协议：指双方于年月日签署的《借款协议》。

第二条 质押

1、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份作为出质人根据《借款协议》以

其合法持有的总股数中的万股限售流通股借用质权人万元款项的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2、如果出质人届时未能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因出质人违约给其造成的损失。

3、如果按上述第2、2条处置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质权人的损失，差额部分仍应由出质人补足，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处置其持有总股数中未质押的其他剩余部分（足以偿还质权人剩余债务金额的相应股份）或资金补偿；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质权人损失后仍有余额，则应返还给出质人。

4. 质押的股票在质押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如送红股、分红派息等），也归质权人质押。可用于质权人将来行使处置权。

5、在质押期间发生配股、配售时，出质人应提前将配股、配售资金划入质权人在登记中心的特别资金结算账户，质权人配合出质人参与配股、配售，否则一切损失由出质人承担。

第三条 质权的行使

如出质人未能履行其约定义务，则质权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1）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一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三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3）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

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4) 拍卖质押物所得款按第2、3条规定处置，优先偿还质权人的债务。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2、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3、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1）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2）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5、质权人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出质人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6、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份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

出质人恢复质押股份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8、出质人将促使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代表签署本协议使之有效，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9、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与质权人一起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权人向出质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在满足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质押到期条件和质押权解除条件后十天内，质权人负责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的全部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解除通知书》提交出质人。

第五条 效力与期限

1、本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生效。

2、本协议的期限及解除质押的条件与《借款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与《借款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条件一致。即出质人按期如数归还贷款后，质押权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就出质人的任何违约或迟延履行约

而给予出质人的延期展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被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质权人同意出质人的违约行为，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今后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向质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执行条款

本协议为具有法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若贷款人不履行还贷义务，质权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出质人自愿放弃一切诉权、抗辩权。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1、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 2、双方约定本协议在 公证处办理公证。公证费用由出质人支付。
- 3、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费用由出质人支付。
- 4、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六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各持一份，其余供办理公证、质押登记手续等使用。

第十条 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质押物清；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
- 3、证券账户卡。

出质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质权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签约地：

签约日期：

股权质押工商局手续篇五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 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_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股权质押工商局手续篇六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持有公司%的股权；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我国《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1.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1.3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任何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有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1.4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路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5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甲方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1.6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1.7甲方承诺，一旦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1.8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第二条质押物

2.1甲方将其对公司享有的%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2.2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质押反担保范围

3.2委托担保合同及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

金、

第四条抵押权的存续期间

4.1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抵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第五条出质登记

5.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6.1甲方出质权利的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甲方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6.2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限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的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营口裕兴油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营口裕兴油品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第七条质押权的实现

7.1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委托担保合同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确定。

7.2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条处路出质股权后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路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8.1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甲方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8.3委托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8.4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8.5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1.4款除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50万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9.2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中依然有效。

9.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0.1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然人出质人签字生效)。

10.2主合同、《委托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10.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股权质押工商局手续篇七

乙方： _____

鉴于乙方依法拥有在 _____ 公司中的 _____ % 股权，为保证还款，乙方拟将上述股权质押予甲方，甲方同意乙方上述质押。因此，双方兹达成如下股权质押协议：

1、甲方 _____ 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乙方 _____ 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_____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_____ %。

3、标的公司_____是依法经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公司注册资本_____元，总股本_____股。

乙方依法拥有在标的公司中_____%的股权，乙方拟将上述股权质押予甲方，作为其对甲方形成_____元欠款的还款保证。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公司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或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质押。

乙方兹向甲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1、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3、乙方未在本协议项下拟质押及(或)转让的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

5、乙方保证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还清对甲方欠款，如到期无法偿还，则依法将质押股权转让予甲方。股权转让协议另行签订。乙方有关部门负责促使标的公司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及履行一切必需的程序以确保甲方获得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并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

甲方兹向乙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甲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行动，以批准和授权一代表签署及交付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

致的损失。

1、如因本协议下的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协议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

2、如在一方就该争议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不能满意地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本协议的修改仅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的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完成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质押登记使用。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股权质押工商局手续篇八

甲方(出质人)：

住 址：

身份证号：

手 机 号：

乙方(质权人):

住址: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依照我国《民法典》、《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甲、己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 1、自己与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 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 2、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 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 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其意思表示完全真实。
- 3、已反复阅读并充分理解《借款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 对《借款合同》条款不存在不理解或误解事项。
- 4、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依法可以设立质押, 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第三人。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担保方式及数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担保方式为: 以所持企业股权的出质, 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 借款人依据主合同向乙方借入的人民币(大写) (小写) 本金及其从属债券。

第三条 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1、《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发生期间为：自年日起至月____日止。
- 2、质押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第四条 质押担保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居间服务费、项目考察费、理财顾问费等费用、和资产评估、抵(质)押登记、合同公证、见证、标的拍卖、保管、保险、运输、律师服务、仲裁、诉讼、执行等发生的费用，以及放款人、居间人因此而发生的劳务费等费用。

第五条 出质权利

- 1、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权利如下：

甲方出质人持有的 100%

- 2、甲方出质标的权利的价值不作为乙方处分该质押权时的估价依据，并不因此而对乙方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第六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 1、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权利的权利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应于年月____日(借款日)前由甲方交付乙方管理。
- 2、借款人履行主债后，乙方应当及时将所保管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交甲方复位。

第七条 质押登记

1、依有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到国家工商行政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2、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须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签订登记事项变更协议。变更协议签订后的____日内，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质押的实现

1、《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或乙方依据《借款合同》有关约定提前收回借款而未受到清偿，乙方有权凭借本合同，无需经过出质人同意，按照《借款合同》有关约定行使质押权，以实现债权的有限受偿。

2、乙方按照《借款合同》有关约定追收、实现债权，甲方、各担保人及其参股的法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乙方处置甲方出质的股权，在实施股权处置以前，该股权项下凡与乙方无关的债务由出质人按股份比列承担债务清偿。乙方或股份受让人或股份承接人不承担股权处置日前，其权益所在企业发生的与乙方无关的债务。股权出质人可以监督股权处置的合法性，但不得干预乙方按约定程序合法出质股权。

4、乙方通过拍卖质押标的股权或该股权相关的资产实现的收入，首先用于《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优先足额受偿，余额归甲方。

5、质押标的拍卖成交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标的权益受让人办理权益交付手续。受让人对所承接质押权享有完整的资产权益，乙方不足受偿的部分，依法向甲方和其他担保人追索。

6、《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或担保如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

的变化，经乙方通知，甲方应按要求另行提供足额的担保。

7、从借款人违约事实实际发生的第____日起，乙方有权利对质押标的享有无障碍的经营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8、乙方依本合同及其《借款合同》处分权利时，甲方应予无条件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九条 提前清偿或提存

第三方提存，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方提存，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方提存，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担《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居间服务费、项目考察费、理财顾问费等费用、以及资产评估、抵(质)押登记、合同公证、见证、标的拍卖、保管、保险、运输、律师服务、仲裁、诉讼、执行等发生的费用，和放款人、居间人因此而发生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费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3、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

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1)实现承保、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2) 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3)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4) 出质权利发生权属争议；

(5)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顿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6) 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5、甲方有本条第4项第

(1) 和第

(2) 款情形的，应至少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有第4项其他情形的，应在事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

6、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内的下列情形必须事前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1) 以质押标的对外提供担保；

(2) 以甲方 名义对

第三人举债；

(3) 处置与股权相对应的实物资产及债权；

(4) 实施行为可能导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7、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

第三人的，甲方应当在愿质押担保范围内，向乙方债权的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

8、乙方与借款人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除展期和增加借款金额外，无需经甲方同意，甲方仍在本合同确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9、从本合同签订的生效之日起至所保证的债务全部清偿止，甲方提交的上述财务报表所载权益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处置。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提供真实的财务月报表。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提前处分股权质押财产，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 依据《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借款合同》；

2、有权要求甲方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

第三方的侵害。

3、有权收取质权所生的孳息。

4、乙方负有妥善保管权利凭证的义务。

5、清偿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所剩愉快，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

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股权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方担保债务，应对乙方拥有本合同

第四条所指债权、费用承担无限赔偿责任，并按所欠《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金额给付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自股权出质权的凭证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依法律、法规须办理登记的，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

第四条所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在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当事人主体共同确认：在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及违约处罚的既有约定方面不存在的争议。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约定以外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顺序确定的方式解决：

(1) 提交国家合同管理机关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质押劝人或居间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如因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争议而发生诉讼或仲裁，均不影响本合同既有约定的履行。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事项

1、股权出质担保人同意：自愿赋予质权人依法强制执行质押权的权益。借款人若不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完整履行对放款人的债务，质权人即可直接凭借款合同及其《借款合同》，强制向股权出质担保人形式股权质押担保权，以实现债权。质权人可以依法扣划标的股权所在企业任何账户的存款，可以依法出处置标的股权相应资产，以实现债权的优先足额受偿。

2、出质担保人承诺：如果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出质人自愿放弃对自己在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应尽义务的抗辩权，且愿意接受质权人依本合同约定，依法行使强制执行权。

第十六条 特别提示

本合同居间人提请甲、乙双方注意：本合同文本是由居间人依据本合同之《借款合同》债务人和甲乙双方的意见所起草制作，并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法律后果做了全面、准确的说明。放款人代表和担保人均应当认真理解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含义和法律后果，若对本合同相应的条款或表达存有误解和异议，可以不予签署本合同；若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并办理相关促使《借款合同》生效的手续，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是《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二份，甲方、居间人、质押权登记机关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包括：

(1)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2)公司的《公司章程》

甲方(出质人)： 乙方：

____月日____日

签约地点

股权质押工商局手续篇九

证件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典当行(贷款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典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自有的或其享有处分权的股权作为当物质押给乙方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综合费，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甲、乙双方就上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定义

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下列词语采下列含义：

第三方履约保函、当票、续当凭证、乙方通知等共同组成，组成各部分互为补充，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票》中典当须知项下内容、《续当凭证》中续当须知项下内容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 综合费用指乙方提供典当管理和应当收取的费用，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包括保险费、保管费等直接费用。

1.3 日指自然日，包括工作日、法定休息日、节假日。

1.4 月指当金发放之日起(含当金发放当日)每届满____日为一个 月。

1.5 若签发当票，当票系指甲、乙双方间简明借贷协议、甲方收到当票上记载当金的收款凭证，并系甲方赎回当物的惟一凭证。

1.6 续当系指甲、乙双方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以及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之日起____日内达成的顺延借款期限的行为。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续当期自前次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甲、乙双方为续当行为，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签发续当凭证或直接在当票上注明续当及续当期限等方式进行。

1.7 赎当系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与乙方结清当金本金、利息、综合费、违约金、乙方垫付的费用等，以消灭当物上的抵质押担保负担。

1.8 转当系指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后，因甲方未赎当，乙方与甲方达成的以新贷还旧贷行为。甲、乙双方为转当行为，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直接在当票上注明转当及转当期限等方式进行。转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_____个月，转当期自转当之日起算。

1.9抽当系指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后，甲方不能全额偿还全部当款本金，而偿还部分当金本金，但当物上的抵质押负担并不消除的行为。乙方同意甲方抽当的，甲方必须首先结清截至抽当之日甲方欠付的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乙方垫付的费用及乙方已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否则不成立抽当，甲方支付的款项直接用于冲抵甲方欠付的前述项目费用和甲方付款之后即将发生的前述项目的费用。抽当不影响绝当的发生。

1.10 绝当系指甲方未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以及转当期限届满的_____内日赎当或与乙方达成续当一致的，即为绝当。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视同绝当发生。

第二条 当物

2.1 甲方自愿以其对公司(以下简称_____公司)享有的_____%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以下简称该股权)作为当物向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以上述股权 为本合同项下债权之担保。

第三条 当物担保的债权范围及处置当物后清偿顺序。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当物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当金(_____：_____)

第六条计算的息、费，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2 续当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及续当期限届满后(含绝当后)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违约金(含《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无论续当是加重当户息、费率负担还是减轻当户息、费率负担的，均属于担保范围。当户不续当的，典当期限届满后(含绝当后)所产生的息、费均属于当物的担保范围。

3.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续当时将甲方拖欠的利息、综合费、逾期违约金等转入续当后的本金的，该等部分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逾期违约金等亦属于当物的担保范围。

3.4 绝当后及乙方按照

第十一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乙方处置当物后所得价款按以下顺序清偿乙方的债权：

4.1 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2 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

第四条 当金及用途

4.1 该股权典当借款金额(简称当金)为人民币_____大写

4.2 甲方借款用途为受乙方对当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条 典当期限

典当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如签发当票，典当期限以当票上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六条 息、费率

6.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月综合费率为_____元_____%，以第三条约定的当金为基数从乙方发放当金之日起算。

6.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一次性预扣典当期限内____月综合费大写_____%、月利率为_____%，合计____元(____元)。，甲方应按借款用途使用当金，并随时接。

6.3 典当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支付利息，于典当期限届满当日支付；典当期限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必须按月向乙方支付典当期内的利息，支付的日期为每届满____日的次____日，最后剩余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支付利息，于典当期限届满的当日支付。续当利息支付标准和方式同上。

6.4 若乙方仅一次性扣除部分月综合费，对于剩余月份的综合费，甲方应在当月利息支付日与利息同时支付。

6.5 本合同项下的利息和综合费用不受典当期限及续当期限的影响，典当期限及续当期限届满的，利息和综合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连续计算，直至乙方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时，利息和综合费的支付方式同。

第十一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已预扣的综合费不予退还。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权质押工商局手续篇十

甲方(出质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乙方(质权人)：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为保障本合同第一条项下债权安全受偿，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主债权概况

1. 债权人：本合同乙方
2. 债务人：本合同甲方
3. 借款本金： 4. 借款期限： 自

第二条质押标的物

1. 质物是甲方在万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份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

第三条质押担保范围

1. 本合同第一条项下的主债权；
2. 主债权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第四条质物标的`物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项或数项时，乙方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

1. 甲方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甲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利息、偿还本金。
3. 甲方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借款合同规定的事项。

第五条甲方声明及保证

1. 甲方质押行为已经获得全部规定的批准程序。
2. 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甲方未曾将本质押股份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份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 甲方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乙方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第六条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后生效。甲、乙双方及抵押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住所地法院裁决。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